相政办〔2020〕6号

关于印发《相山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街、开发区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  《相山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0年2月26日

相山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，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，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，引导畜牧业绿色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理论为指导,按照“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、综合利用、控量减污”的原则,以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和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,突出重点区域、重点水域的生态环境保护,通过合理调整布局,进-步促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,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,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。

二、划分依据及原则

(一)划分依据

1.《环境保护法》

2.《畜牧法》

3.《水污染防治法》

4.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5.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

6.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

7.《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HJ/T338-2007）

8.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

(二)划分原则

1.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原则;

2.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统-原则;

3.生态环境与区域总体规划及镇街、开发区规划相结合原则;

4.突出重点和可操作性原则。

三、养殖场规模

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规模标准：指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(以下简称养殖场）。

四、禁养区划分范围

1.本中心城区、开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、渠沟镇建成区。（见附件）

2.学校、文教科研区、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及周边外延500米区域。

3.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（县城、乡镇、村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（以水源井为中心半径30米范围内））、风景名胜区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。

3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它区域。

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

附件：镇街、开发区畜禽养殖的禁养区域

附件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乡镇、街道名称 | 畜禽养殖的禁养区域 |
| 1 | 东街道 |     行政区域范围内 |
| 2 | 西街道 |
| 3 | 相南街道 |
| 4 | 南黎街道 |
| 5 | 东山街道 |
| 6 | 三堤口街道 |
| 7 | 曲阳街道 |
| 8 | 任圩街道 |
| 9 | 凤凰山经济开发区 |
| 10 | 渠沟镇 | 乡镇建成区范围内 |

镇街、凤凰山经济开发区畜禽养殖的禁养区域